

附件 3

2025 年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 学校小学部招生方案

为做好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招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安排如下。

一、招生范围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学区四至：东至增江西岸（景观大道→沿江路、增江防汛公路→桥安西路→郑田村），南至广惠高速桥底，西至站西大道东面（规划路），北至爱民大道与惠民路交汇处（南面）、增城青少年宫南侧、区行政中心。学区招生地段包括：保利壹号公馆、珠江博悦庭、罗岗安置区南区、罗岗安置区北区，荔湖街罗岗村、荔湖科技小镇片区、碧桂园豪园、碧桂园水岸花园、华侨城云尚、华侨城湖岸、合景臻湖-誉园、合景臻尚濠府、荔湖·珠江投资、长沙正荣、保利明玥湖光、石滩镇郑田村、石滩镇塘头村等四至范围内的荔湖街和石滩镇住宅小区和村居。

二、招生方式

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按招生学位安排原则依序录取，如遇某顺序人数超剩余学位数，由电脑派位确定入读名单。学位安排顺序如下：

（一）居住地和户籍地一致，户籍和居住地均在学区地段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二）在学区范围内有房产，在非学区范围内的荔湖街、石滩镇居（村）委户籍适龄儿童；

（三）户籍在学区地段范围的适龄儿童；

（四）政策性照顾学生（居住地在学区范围）；

（五）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房产在学区范围内的增城区其他镇街户籍的适龄儿童；

（六）户籍是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房产在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七）不符合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在积分入学申请入围的前提下，根据积分志愿按就近入学原则投档安排）。

三、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符合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7日至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

（二）资料审核。5月17日至19日（根据报名时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进行资料审核（见附件3-1）。申请资料初审通过后，将符合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名单和资料交区教育局复审和确认。

（三）招生录取。区教育局于5月28日前公布报名情况，如遇某顺序人数超剩余学位数，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5日统

一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名单。6月13日（9:00-18:00），被录取学生的监护人凭学生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放弃该校学位。

（四）报到注册。与区内其他公办小学的报到注册时间一致，在6月28日进行报到注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审核细致。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信息采集工作，严格审核学生的信息，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

（二）未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和电脑派位未中签的适龄儿童，按照属地镇街招生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学位，适龄儿童家长也可自行报读民办学校。

（三）各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相关资格。

五、学位预警

鉴于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的人数可能比较多，申请人应做好充分思想准备，以备电脑派位未中签时适龄儿童被安排入读其他公办学校或自行报读民办学校。

六、其他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增城区教育局。

附件：3-1.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入学
申请材料

3-2.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入学申请
表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 入学申请材料

一、户口簿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两份，复印件需复印户口簿首页加本人页面）。

二、实际居住地有效文书资料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管部门认可的购房合同及发票、宅基地使用证、集资房权属资料等。其中提供房产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拥有该房产 50%以上（含 50%）份额。适龄儿童的父母没有房产（在广州市范围内没有房产），使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申请入学的，房产权属为祖父母全权所有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全权(100%)共有。

用于小学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有效文书资料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家庭，该住宅单元需满足无以往业主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一至六年级（同一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入学的除外）。

三、申请表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好《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3-2）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
入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生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 2	
房产情况	自购房（ ）祖辈房产（ ）宅基地（ ）其他房产（ ） 请在相应位置打“√”地址：_____		
本人为孩子_____在 2025 年 5 月__日办理申请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小学部，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含取消派发学位）。			
监护人：_____			
镇街教育 指导中心 意见			